

河南大学招收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教育部关于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研究生硕博贯通培养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学校招收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采取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内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两级管理。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收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总体方案；校内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招收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实施细则及选拔考核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科研作风，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3. 须按培养方案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成绩优秀；

4. 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

5. 须经申请人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同意，并提供至少两名校内所报考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五条 校内招生培养单位根据以上基本条件，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要求。

第四章 招录程序

第六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于硕士阶段第三学期末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将相关申请材料交至所报考校内招生培养单位。

第七条 资格审核。校内招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生基本资格，并将资格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综合考核。校内招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多元化考核评价标准，采取笔试（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等）、面试（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专业技能/科研潜力等）相结合的方式的综合考核。

第九条 拟录取。校内招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学籍。录取为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籍从博士正式入学开始计算；原硕士研究生的学籍终止。

第十一条 基本学习年限。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博士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8年。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的规定，授予博士学位；若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符合我校硕士学位授予的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校内招生培养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公布招考信息，包括拟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实施细则、综合考核结果等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校内招生培养单位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招收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方可提出硕博连读申请，且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河南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办法》（校发〔2015〕13号）同时废止。